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將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

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施行多元化策略，在推動其自身之戰略以提升現有業務之核心競爭力的同時，大力拓展醫療、醫藥及健康業務。本集團亦積極於醫療、醫藥及健康行業中物色其他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並可擴充本集團收入來源的發展機遇及收購目標，以提升股東價值，成為令人矚目的大醫療健康產業化企業是本集團未來的發展目標。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充分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範圍之擴充及多元化之業務營運，同時能更準確地展示本集團之戰略定位，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全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交付及登記相同數目之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之股份，而任何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就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特別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日後之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用作股份買賣之股份簡稱（英文及中文）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更改股份簡稱（英文及中文）以及更改本公司網站及標誌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